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

03 聲請人 柯祿杰

04 相對人 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韓彰鳴

06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院112年存字第5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  
09 佰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元，准予返還。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3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4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15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  
16 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遵鈞  
18 院110年度勞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曾提存新  
19 臺幣1,264,7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2年存字第513號  
20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  
21 年度勞抗字第87號裁定廢棄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  
22 99後裁定維持確定。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187號案件依  
23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撤銷執行命令終結。該事件業經  
24 終結，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25 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相關  
26 裁定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2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13號、112年度司執  
28 全字第187號等卷宗審核，聲請人據以聲請假扣押之裁定經  
29 廢棄確定，准許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不得執行並經撤銷執行  
30 終結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  
31 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01 聲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